

法規名稱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5 年 08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（85）府法三字第 8505737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4 條

本處職員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

- 一 年滿六十歲。
- 二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三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年齡，遇機構裁併、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，得提前五歲。

第 5 條

本處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休：

- 一 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，本處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，訂定分等限齡限休基準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准提前，但不得低於六十歲。

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人員，其於一月至六月出生者，至遲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於七月至十二月出生者，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第 11 條

（刪除）

第 26 條

（刪除）

第 27-1 條

本辦法修正前已任職本處之職員，於本辦法修正後命令退休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連續在本處工作五年之限制。

第 28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